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mob 微盟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自願公告 投資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自願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常熟微盟（截至本公告日期微盟雲冰擔任有限合夥人的一家有限合夥企業）與南京華映、南京市產業發展基金及南京市建鄴科技創新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成立南京華映微盟基金。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南京華映微盟基金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常熟微盟（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而南京華映（作為普通合夥人）、南京市產業發展基金及南京市建鄴科技創新基金（均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78,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微盟雲冰通過其作為常熟微盟的有限合夥人對常熟微盟認繳人民幣50,000,000元（佔常熟微盟認繳出資總額的50.0%）參與南京華映微盟基金。常熟微盟和南京華映微盟基金都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南京華映微盟基金擬投資於極具潛力的企業級SaaS服務及其上下游產業鏈的初創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物色到明確的投資目標。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南京華映微盟基金名稱	南京創熠華映微盟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南京華映 有限合夥人 (1) 常熟微盟 (2) 南京市產業發展基金 (3) 南京市建鄴科技創新基金

據董事所深知，除常熟微盟外，所有普通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微盟雲冰作為有限合夥人對常熟微盟認繳人民幣50,000,000元（佔常熟微盟認繳出資總額的50.0%）。

南京華映微盟基金的經營期限	南京華映微盟基金的期限為自其成立之日（即南京華映微盟基金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計七年且不得超過10年（如有延長）。
---------------	--

承諾出資額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對南京華映微盟基金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出資將由合夥人以現金方式作出，具體如下：
-------	--

合夥人	出資額 (人民幣元)	於南京華映 微盟基金 的股權
普通合夥人		
南京華映	2,000,000	1.0%
有限合夥人		
常熟微盟	100,000,000	50.0%
南京市產業發展基金	78,000,000	39.0%
南京市建鄴科技創新基金	20,000,000	10.0%
總計	<u>200,000,000</u>	<u>100%</u>

出資額的支付

南京華映微盟基金的合夥人應分兩期向南京華映微盟基金支付彼等各自的出資額，首期繳付各自認繳出資額的40%，第二期繳付餘下的60%。

投資期限及範圍

南京華映微盟基金的投資期限為四年。

南京華映微盟基金的投資領域包括垂直行業領域的SaaS項目、會員管理、服務和運營類項目，以及通過大數據、人工智能技術賦能精準營銷的營銷科技類項目，以及通過去中心化流量切入交易的電商平台類機會。

管理

南京華映為南京華映微盟基金的執行合夥人。經南京華映微盟基金所有合夥人批准，華映資本獲聘為南京華映微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京華映微盟基金的執行合夥人負責南京華映微盟基金的日常運營，並代表南京華映微盟基金行事。

投資決策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將予成立，所有三名成員由南京華映微盟基金的執行合夥人指派並經共同持有南京華映微盟基金三分之二以上出資的合夥人批准，以作出投資及退出決定。投資委員會由法律、財務、投資管理行業以及與南京華映微盟基金投資範圍相適應的產業方面的專業人士組成。每名投資委員會成員擁有一票表決權，而投資決定只有在獲委員會全體成員的三分之二通過後方可生效。

轉讓南京華映微盟 基金的權益

有限合夥人可藉向南京華映微盟基金的其他合夥人發出通知，將彼等各自於南京華映微盟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權益轉讓予南京華映微盟基金的其他合夥人。

計劃向南京華映微盟基金合夥人以外人士轉讓其於南京華映微盟基金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應取得執行合夥人的批准。所有其他合夥人對此轉讓享有優先購買權。

收入分配

原則上，南京華映微盟基金自項目投資產生的可分配收入應首先於有限合夥人間按彼等各自於每個項目的實際出資額比例予以分配，然後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訂約各方的資料

南京華映

南京華映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基金管理。南京華映的普通合夥人為華映資本。微盟雲冰為南京華映的有限合夥人之一，出資額佔南京華映認繳出資總額的25.0%。

常熟微盟

常熟微盟為一家主要為參與設立南京華映微盟基金而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成立時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微盟雲冰同意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對常熟微盟認繳人民幣50,000,000元，佔認繳出資總額的50.0%。常熟微盟由華映資本負責管理，而華映資本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並同意對常熟微盟認繳人民幣100,000元。常熟開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劉振宇及王雲同意對常熟微盟分別認繳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4,9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分別佔常熟微盟認繳出資總額的20.0%、24.9%及5.0%。據本公司所知，常熟開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主要由常熟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設立。

常熟微盟的股權投資重點投向垂直行業領域的SaaS項目、會員管理、服務和運營類項目，以及通過大數據、人工智能技術賦能精準營銷的營銷科技類項目，以及通過去中心化流量切入交易的電商平台類機會。

據董事所深知，除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微盟雲冰外，常熟微盟的所有其他合夥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南京市產業發展基金

南京市產業發展基金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其由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政府設立。

南京市建鄴科技創新基金

南京市建鄴科技創新基金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南京市建鄴科技創新基金是由南京市建鄴區財政局為引導科技創新產業而設立的基金。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成立南京華映微盟基金的理由及裨益

管理人為中國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的領先投資機構。成立南京華映微盟基金可令本公司將其產業資源與管理人的投資經驗進行整合，進一步發展產業與資本相結合的合作模式，從而推動本公司內外驅動的快速成長。南京華映微盟基金擬投資於極具潛力的企業級SaaS服務及其上下游產業鏈的初創企業，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高度相關。本公司相信南京華映微盟基金進行的投資將與本公司產生業務發展協同效應。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問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常熟微盟的所有其他合夥人、除常熟微盟之外的南京華映微盟基金其他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有關本公司對常熟微盟的資本認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本公司對常熟微盟的資本認購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或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常熟微盟」	指	常熟華映微盟科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本公司」	指	Weimob Inc.，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1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南京華映微盟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於本公告日期為南京華映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有限合夥人」	指	南京華映微盟基金之有限合夥人，於本公告日期為常熟微盟、南京市產業發展基金和南京市建鄴科技創新基金
「有限合夥協議」	指	南京華映、常熟微盟、南京市產業發展基金和南京市建鄴科技創新基金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成立南京華映微盟基金及認購其中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人」	指	南京華映微盟基金的管理人，於本公告日期為華映資本
「華映資本」	指	華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南京市產業發展基金」	指	南京市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鄴科技創新基金」	指	南京市建鄴區科技創新基金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南京華映」	指	南京華映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南京華映微盟基金」	指	南京創熠華映微盟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微盟雲冰」	指	上海微盟雲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黃駿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春先生、李緒富先生及唐偉先生。

* 僅供識別